



政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誠信 / 專業 / 效率

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年度

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年度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12號

目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決算表.....	4
參、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參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參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政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卜家翔

卜家翔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86號8樓之2

電話：(03)338-5250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

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14,749	66.64	\$ 5,993,526	70.18	(三)1	\$ 2,918,156	26.58	\$ 2,917,475	34.16
應收款項	3,610,400	32.89	2,514,550	29.45	(三)2	240,817	2.19	388,562	4.55
預付款項	5,469	0.05	10,359	0.12	(三)3	3,212,640	29.27	2,005,300	23.48
其他流動資產	9,600	0.09			(三)4	6,371,613	58.04	5,311,337	62.19
流動資產合計	10,940,218	99.67	8,518,435	99.7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525	0.33	21,675	0.25	(三)5	584,579	5.33	479,850	5.6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525	0.33	21,675	0.25		6,956,192	63.37	5,791,187	67.81
資產總額	\$ 10,976,743	100.00	\$ 8,540,110	100.00		\$ 10,976,743	100.00	\$ 8,540,110	100.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70.18				(四)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45				(四)2				
預收款項	0.12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3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餘絀	0.25								
累積餘絀	0.25								
本期餘絀									
餘絀合計									
負債及餘絀總額	\$ 8,540,110	100.00	\$ 8,540,110	100.00		\$ 8,540,110	100.00	\$ 8,540,110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

劉怡儒

審核：

宋法南

負責人：

謝登旺(甲)

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
收支決算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附註三(一))				
學雜費收入	\$ 10,129,905	65.48	\$ 11,683,321	69.19
補助及專案收入	5,184,197	33.51	4,988,610	29.54
利息收入	2,368	0.02	3,856	0.02
其他收入	153,272	0.99	210,032	1.25
收入合計	15,469,742	100.00	16,885,819	100.00
支出(附註三(二))				
行政管理支出	(4,064,579)	(26.27)	(3,960,034)	(23.45)
教學支出	(9,148,131)	(59.14)	(10,267,390)	(60.80)
專案支出	(744,587)	(4.81)	(715,581)	(4.24)
支出合計	(13,957,297)	(90.22)	(14,943,005)	(88.49)
本期稅前餘絀	1,512,445	9.78	1,942,814	11.51
所得稅費用	(240,817)	(1.56)	(388,562)	(2.30)
本期稅後餘絀	\$ 1,271,628	8.22	\$ 1,554,252	9.2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

劉怡儒

審核：

主任秘書 宋法南

負責人：

校長謝登旺(甲)

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社區大學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 本社區大學沿革

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成立於民國 96 年，經營方式為公辦民營，106 年 2 月 1 日起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委託社團法人桃園市成人暨社區教育推廣協會辦理。(106 年 2 月 6 日桃教終字第 1060008331 函)，於 109 年 2 月 1 日起 109-111 年度繼續委由該協會辦理。(109 年 1 月 17 日桃教終字第 1090002164 號函)

(二) 辦學理念

本社區大學秉持著「永續水資源、休閒與生態、營造新社區」三大核心精神推動辦學理念在特色規劃上，係以社大特色之水資源及休閒與生態為聚焦，並積極規劃地方特色發展為目標，據此核心精神並擬定四大辦學理念「水資源教育發展、休閒生態文化、社區營造培力、建構學習型社區」。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一) 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社區大學財務報表係參酌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桃園市社區大學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

(二) 會計基礎

本社區大學對於會計處理採「權責發生基礎」。

三、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一) 收入部分

1. 學雜費收入，為社大學員繳交之學分費等款項。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學費收入	\$ 12,634,440	\$ 13,274,775
學費收入退回	(2,504,535)	(1,591,454)
合計	\$ 10,129,905	\$ 11,683,321

2. 補助及專案收入，為各級政府機構委辦、補助款及由本社區大學辦理專案或研習活動等之補助。

	109 年度	108 年度
教育局補助收入	\$ 4,602,357	\$ 4,131,900
專案收入	581,840	856,710
合計	\$ 5,184,197	\$ 4,988,610

3. 利息收入，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收入	\$ 2,368	\$ 3,856
合計	\$ 2,368	\$ 3,856

4. 其他收入，為舉辦參訪活動收入等。

	109 年度	108 年度
活動收入	\$ 137,100	\$ 125,700
其他收入	16,172	84,332
合計	\$ 153,272	\$ 210,032

(二) 支出部分

1. 行政管理支出，為支付社區大學人員薪給、保費、辦公室費用及執行業務報酬等，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行政管理-人事費	\$ 3,344,054	\$ 3,292,161
行政管理-文具用品	13,315	15,814
行政管理-印刷費	120,147	88,144
行政管理-其他	587,063	563,915
合計	\$ 4,064,579	\$ 3,960,034

2. 教學支出，為開課費，包括鐘點費、教材費、場地費等。

	109 年度	108 年度
教學支出-人事費	\$ 7,712,044	\$ 8,674,100
教學支出-場地費	1,147,305	1,226,645
教學支出-其他	288,782	366,645
合計	\$ 9,148,131	\$ 10,267,390

3. 專案支出，為行動遊學、特色課程包括講師費、場地費、交通費等。

	109 年度	108 年度
專案支出-人事費	\$ 287,450	\$ 263,000
專案支出-場地費	5,400	90,345
專案支出-交通費	107,800	94,460
專案支出-其他費用	343,937	267,776
合計	\$ 744,587	\$ 715,581

(三) 資產部分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201,625	\$ 748,445
銀行存款	7,113,124	5,245,081
合計	\$ 7,314,749	\$ 5,993,526

2.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為已發生權責，尚未撥入之政府委辦或補助收入等。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款項	\$ 3,610,400	\$ 2,514,550
合計	\$ 3,610,400	\$ 2,514,550

3. 預付款項，係為預付場地費等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5,469	\$ 10,359
合計	\$ 5,469	\$ 10,359

4. 暫付款，係為暫付場地費等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暫付款	\$ 9,600	\$ -
合計	\$ 9,600	\$ -

5.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為場地租用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6,525	\$ 21,675
合計	\$ 36,252	\$ 21,675

(四) 負債部分

1.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費用(含應付薪資、應付講師費、文具費等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	\$ 8,600
應付費用	\$ 2,918,156	\$ 2,908,875
合計	\$ 2,918,156	\$ 2,917,475

2. 預收款項，為預收學分報名費收入等。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收款	\$ 3,212,640	\$ 2,005,300
合計	\$ 3,212,640	\$ 2,005,300

3. 其他非流動負債，為代收保險費、暫收款及課程保證金等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收款	\$ 305,079	\$ 207,150
暫收款	-	-
存入保證金	279,500	272,700
合計	\$ 584,579	\$ 479,850

(五) 所得稅

本會民國 109 年度之所得稅估計數與損益表中稅前淨利分別依法定稅率 20%之規定計算應計所得稅之差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 1,512,445	\$ 1,942,814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含基本稅額)	\$ 302,489	\$ 388,562
免稅收入影響數	(61,672)	-
永久性差異	-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
未分配盈餘加徵5%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
所得稅費用	<u>\$ 240,817</u>	<u>\$ 388,562</u>

(六) 餘絀部分

1. 累積餘絀，為歷年累計結餘。
2. 本期餘絀，為本年度結餘。